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德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德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德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00號

被 告 張德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德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中午12時5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1之「大潤發碧潭店」內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陳列販售、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得手後，將所竊商品藏放於隨身攜帶之斜背包內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，然為店員察覺有異而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，進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

01 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德平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林奕成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物
05 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店內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
06 證，是被告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2 檢 察 官 蕭永昌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5 書 記 官 方宣韻